



QH-C01230550870

服 务 合 同

甲方：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2902

联系人：木绿茜

联系邮箱：mulvxi@pinduoduo.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人：仲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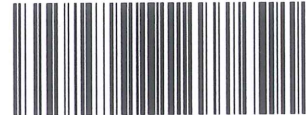
联系邮箱：zhonglan@cct.cn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于上海市长宁区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为你读书走进江西赣州于都媒体落地活动”项目的搭建和执行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承诺和保证

1.1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 (1) 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资质和授权。
- (2)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国家标准（无论其为强制性标准还是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并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前述合称“法律合规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3) 不侵犯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利和权益。
- (4) 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不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已经签订和未来将要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约定。



QH-C01230550870

1.2 乙方承诺和保证：不会出于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目的使用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深度合作机构的名称和/或标志，除非每次使用前均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项目工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执行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1 项目执行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31 日。

2.2 项目名称：为你读书走进江西赣州于都媒体落地活动

2.3 活动人数：15 人

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交通、餐饮及住宿、协助甲方活动执行、第三方人员管理等事宜。

2.5 乙方服务内容明细以及报价详见附件：《为你读书走进江西赣州于都媒体落地活动报价单》。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止。若项目因故延期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四、费用支付

4.1 本合同预估总价款为：RMB 105059.6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零伍拾玖元陆角捌分，含税），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4.2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 RMB52529.8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肆分，含税）。

4.2 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通过文首处指定联系人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方收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乙方所提供的结算单明细及实际发生的总费用是否与约定相符。双方确认实际发生的总费用金额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总费用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会务费，税率 6%）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项。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算单内容有异议的，甲方有权暂停结算直至争议解决完毕。

4.3 乙方保证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到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止（甲方未付款期间，未支付的款项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无须赔偿乙方包括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开票的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税率调低合作费用金额。

4.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4.5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3PF93C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2902

电话：136129425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账号：4000055109100533541 开票信息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4.6 乙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正确、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到收到合格的
发票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验收

5.1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向甲方交付。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5.2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交付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停止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立即予以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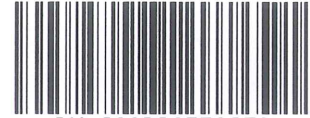
5.3 乙方同意，对因乙方疏忽、过失及故意以及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使甲方遭受的
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和产生的所有法律行动、权利主张、赔偿金、费用和法
律费用）向甲方做出赔偿；所有赔偿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六、保密和知识产权

6.1 乙方必须对所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

6.2 乙方承诺在谈判、磋商、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或接触到的甲方及/或其关
联方的任何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合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
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泄露给
任何第三方，也不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6.3 对于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或者予以永久销
毁和删除。



QH-C01230550870

6.4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复制、转移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6.5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而失去效力。

6.6 乙方应当维护甲方、甲方关联方、拼多多品牌的商业信誉和声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甲方关联方或拼多多品牌名义，或以前述主体合作方的名义对外发布消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在除本合同项下约定外的任何渠道和场景发布、发表、传播、披露、引用、转载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或拼多多品牌的言论、文章、音频、视频、素材、图片、照片、信息、文件、数据等，或对外宣称系拼多多合作方，或与拼多多存在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联系。

6.7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和权利，并承诺为甲方创作的全部内容及其使用的全部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案、图片、音乐等）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反华、台独、歧视、虚假宣传等不当言行或不正当竞争。否则，因此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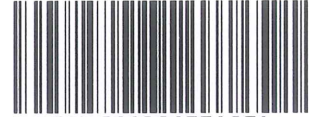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若甲方需要变更项目安排的，经提前壹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可以予以变更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需对方案做出调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7.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和建议，如乙方认可执行，就增改项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给乙方。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保证、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因基于正当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受到



QH-C01230550870

司法、行政等机关的处罚或者因此而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的，乙方有义务承担该等责任。

7.5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项目直播、搭建和执行服务中，相关物料、设计图、场地搭建样式、广告等均为其原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声音权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等进行监督；如若乙方服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7.7 乙方搭建的场地，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重新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不得晚于双方事先确认的最后执行期限。同时，乙方应在直播项目结束后，完成场地撤离及场地的恢复原状工作。因场地撤离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场地搭建、撤离、恢复原状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乙方在场地搭建过程中应当遵守场地方的要求，若因乙方在场地搭建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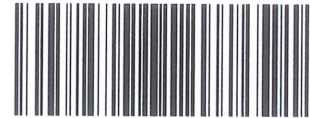
7.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要求解除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项下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10 乙方确认，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各种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乙方违约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损失（以下统称“甲方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赔偿。

7.11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影响损失、管理成本、解除成本、向第三方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由此导致的行政罚款、商誉损失，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为降低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及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差旅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用等）等。

7.12 乙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金额均为合理计算的甲方损失，是双方反复磋商的结果，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充分理解且有预见，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前述违约金过高而要求调整，如乙方违约的，乙方放弃向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调低违约金金额的权利。同时，如对应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7.13 乙方违约行为的范围。乙方有义务对其履约行为、履约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代理、受托人，或乙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QH-C01230550870

东、顾问、代理、雇员（含临时）、辅助乙方履行合同的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前述主体实施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若该等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流行病防控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8.2 受事故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法合理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任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终止或解除

9.1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终止或解除，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9.2 经提前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形式）乙方后，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

10.1 乙方向甲方特此承诺，乙方、乙方的关联方、乙方或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顾问、代理、雇员（含临时）、工作人员、辅助乙方履行合同的义务人（以下统称“乙方人员”）自愿遵守本条款约定，不得通过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配偶、亲属、情侣、师生、同学、战友、朋友、前同事等关系，下同）牟利，如乙方人员为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签署后实施了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据本条款处理。

10.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地、明示或暗示地提议、许诺、同意、默认、追认、输送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物品、消费卡券、干股分红、有价证券、股权债权、金融产品、虚拟财产、礼品样品、回扣佣金、招待宴请、娱乐旅游、消费安排、财物借用、债务抵扣、费用减免、劳务服务、就业置业、就医就学、荣誉头衔、资格资质评定、特殊待遇等（以下简称“本条款下的利益”）。



QH-C01230550870

10.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与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投资、借用租用、担保抵押等）或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入股、顾问、雇佣等）。

10.4 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寻求、获取、掩饰、隐瞒本条款下的利益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居间斡旋、托管代持、出借账户、销毁凭据、虚构事实、隐匿资产等行为及提供实施前述行为的便利条件。

10.5 乙方人员不得寻求、获取因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的个人关系或不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利益或竞争优势。

10.6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调查和访谈，并为此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相关账目和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审阅及协助甲方进行的任何合规审计和调查。

10.7 乙方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索取或收受本条款下的利益，应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设有专用邮箱（lianzheng@pinduoduo.com）和系统（<https://jubao.pinduoduo.com/home>）接收举报。

10.8 利益冲突的报备。乙方必须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并自相关情况出现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备至甲方指定的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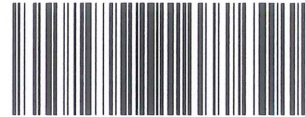
（lianzheng@pinduoduo.com），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人员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离职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以合伙、合作、入股、咨询顾问、代理、雇佣等任何形式进行合作的；

（2）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含已离职人员）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密切关系或个人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关系、恋爱关系、（曾经）共事关系、好友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等。

10.9 鉴于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行为会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甲方始终对此零容忍，乙方充分知悉违反本条的约定对甲方利益的严重损害程度，因此，乙方理解并确认：若乙方人员违反本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的任何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及/或双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合作，不予结算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 a) 人民币 50 万元；或 b) 乙方直接或间接输送本条款下的利益的价值的 3 倍，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甲方赔偿，且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充分理解上述违约金性质为惩罚性违约金，后续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前述违约金金额过高而要求法院调整。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放弃向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调低违约金金额的权利。如乙方违约的情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将犯罪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保留向乙方主张民事权利的权利。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一，一般规定



QH-C01230550870

11.1 完整的合同：双方在此达成完整的共识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事项所作的声明和承诺。本合同的修改只能通过双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双方的关系：本合同不得被理解为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或代理人，并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另一方的行为负责或受另一方行为约束。双方的关系不应被理解或表现为合营或其它具有实质股权合作等形式的商业伙伴关系，而应是两个单独和独立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

11.3 管辖法律：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管辖。

11.4 争议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长宁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附件：《为你读书走进江西赣州于都媒体落地活动报价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通知与送达：

（1）为便于本合同履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首处的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有效通知发出方式，视为发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通过快递、信函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快递、信函被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收件人名址不符”、

“拒收”、“他人代收”的情况下视为自发出日起第3日即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电子邮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自短信、微信成功发出之日即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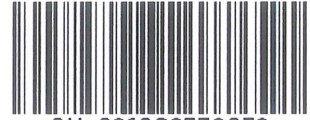
（2）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9】日





QH-C01230550870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9】日



11

14

53

展



合同

110

为你读书走进江西赣州于都媒体落地活动

时间：2023/5/20 - 2023/5/31

地点：江西赣州于都

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 1、媒体工作人员及嘉宾往返机票、高铁票预定；
- 2、媒体工作人员及嘉宾江西交通，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期间包车费用、机场接送机、嘉宾出发地往返机场等
- 3、活动期间餐费；
- 4、活动期间媒体工作人员及嘉宾住宿费用，包括机场住宿、于都县住宿等
- 5、5月25日、26日两辆大巴往返广州-于都的费用，及参与媒体人员（约70人）的住宿、餐饮费用
- 6、预算及活动详情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1、大交通						
项目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
飞机（上海/成都/广州/赣州）	1	次	9.5	往返	298.8	9人往返，1人单程，详见人员名单 去程5月22日-25日 返程5月26/27日 往返机票按照1800元/人核算
高铁/火车（南昌/武汉/南京/丹凤/赣州）	1	次	3.5	往返	132.8	3人往返，1人单程，详见人员名单
					小计	23205.4
2、本地交通						
项目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
赣州黄金机场-于都酒店-学校等包车 费（13人往返）	1	台	2	天	2500	5月23日和26日，两次包车 学校地址：于都县衙前镇
往返机场接送出租车费用	1	次	13	人	49.8	13人单程，按5元/人核算
赣州-于都大巴包车费用	2	台	2	次	2300	大巴2台，按550元/台核算
保险费用	1	次	13	人	60	10人往返，3人单程，按4元/人核算
					小计	24812.48
3、住宿费用						
项目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
枫叶花园	1	次	45	间夜	350	25日晚于都枫叶花园15个房间已预定，350元/间 人员20-26日陆续到达，入住日期不定，故按45 间核算
于都住宿费（肇庆）	1	次	70	间夜	300	预算300元/间，25日晚入住，按70间核算，请 推荐
机场住宿费	1	次	13	间夜	200	预算200元/间，按13间核算
					小计	43255
4、餐饮费						
项目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
活动执行餐费	1	次	6	天	800	5月22日-5月27日，按800元/天核算
活动执行餐费	70	人	1	天	100	
					小计	13755.8
					总价	105059.68
						会务费，专票6%

如有其它费用，请列明

序号	机票/高铁往返
1	上海-赣州-于都县
2	上海-赣州-于都县
3	上海-赣州-于都县
4	成都-赣州-于都县
5	成都-赣州-于都县
6	南昌-赣州-于都县
7	武汉-赣州-于都县
8	广州-赣州-于都县
9	广州-赣州-于都县
10	商洛丹凤-于都县
11	郑州-赣州-于都县
12	广州-赣州-于都县
13	广州-赣州-于都县

推荐
去高铁，回飞机
飞机
飞机
飞机
飞机
高铁
高铁
飞机
飞机
火车（先自己买了）
飞机
飞机
飞机



